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68 號

聲 請 人 王景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27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意旨均不足採，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並上

述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  
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
定之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 
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  
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 
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